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的**  
**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扬州阿波罗”）股东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 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 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 合计持有的扬州阿波罗 100%的股权，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8】**、《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9】**、《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6】**）。

## 二、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阿波罗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期间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03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扬州阿波罗净资产值为 90,073,839.40 元，与扬州阿波罗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0,883,705.45 元）相比减少 20,809,866.05 元。根据双方的约定，本次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为计价基数 220,000,000 元与上述净资产值减少金额的差额，即 199,190,133.95 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 150,000,000 元收购价款及经双方确认的应由股权出让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2,078,107.11 元后，本公司需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第三笔收购价款为 47,112,026.84 元。

截至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笔收购价款，至此，全部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 三、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03 号）
- 2、扬州阿波罗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